

证券代码: 000636

证券简称: 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: 2007-1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申请进行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年7月12日,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风华集团”,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.24%)转来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肇中法民商破字第3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风华集团于2007年6月29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还债的请求被法院受理后,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。法院认为债务人风华集团申请进行重整理由成立。裁定如下:

准许债务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